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387號

原告 陳雨軒

被告 林世明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9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張博淳

法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宛玲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